

案例警示

# 银行拒不配合律师调查,法院:预罚款50万

陈正军 丁桢宇

近日,嵊州市的两名律师持律师调查令,前往协助执行单位上海某银行调查,却被对方拒绝,致案件执行受阻。为此,嵊州市法院向拒不配合的这家银行发出了《预罚款通知书》,责令其配合调查,否则将罚款50万元。

去年5月,嵊州某医疗公司向上海某电子科技公司购买JH600熔喷布生产设备,双方商谈好价格后很快签订了协议书,医疗公司支付了158万元的货款。然而,对方收到货款后却迟迟未能交货。多次催促无果后,医疗公司提出退款要求,遭到拒绝。

去年8月,医疗公司向嵊州市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判令被告电子科技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法院调查后认为,电子科技公司构成违约,判决其返还货款158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3700元。

然而,判决书生效后,电子科技公司一直未能自觉履行,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近日,申请执行人医疗公司的两位代理律师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调查电子科技公司在上海某银行的账户开立及流水信息。

法院依法出具了律师调查令。随后,两位律师持调查令前往该行调查取证。然而,该行工作人员告诉他们,根据总行意见,不予出具相关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流水信息,也拒绝在调查令回执上注明具体原因。之后,律师将情况向法院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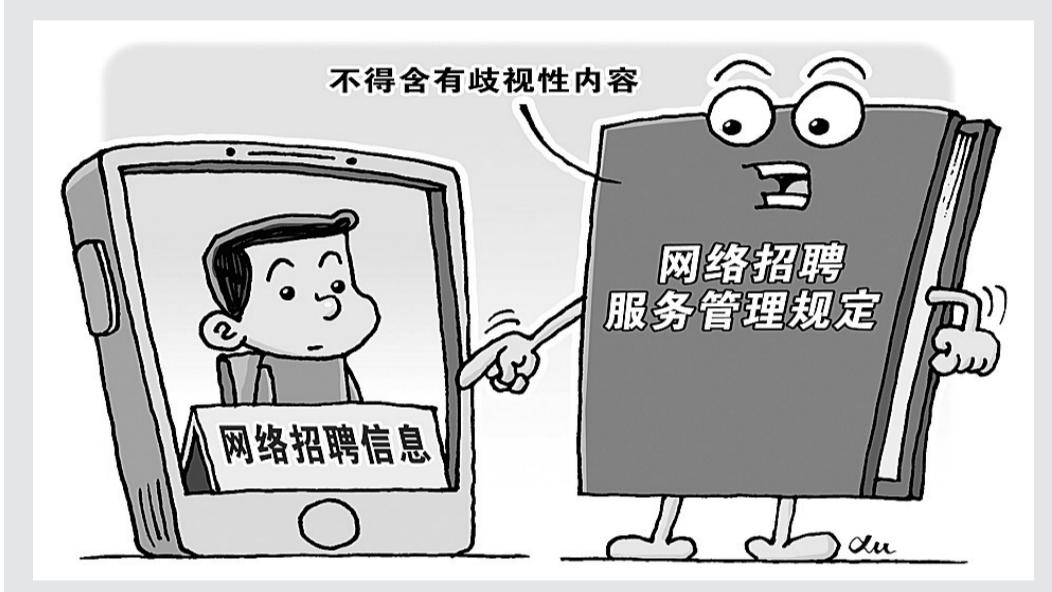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嵊州市法院执行实施科副科长钱雷尝试联系了上海的这家银行。沟通的结果是,银行表示无法办理协助事项,也无法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

面对银行的不配合,嵊州市法院向对方发出一张《预罚款通知书》:责令你行自收到本通知起10日内按照律师调查令内容,配合调取相关银行账户及流水信息,若你行仍拒不配合,将依法罚款50万元。

两天后,法官接到了该行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表示一定会协助查询银行账户资金的情况,并让律师立即赶过去办理。

据悉,嵊州市法院这次对银行发出的《预罚款通知书》,是绍兴市首例因协助单位拒不配合律师调查令而发出预罚款通知书的案例。

法治漫画



## 新规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新华社 徐骏

你问我答

## 分手后前任纠缠不休索要“分手费”是否违法?

有读者问:

两年前,我与前男友通过游戏交流群相识,并确认恋爱关系。一开始,前男友对我百般呵护,但好景不长,我发现前男友不仅脾气不好,还特别好赌。

半年前,前男友偷偷卖掉我的金首饰去赌博,我无奈之下提出分手。分手后,前男友时不时打电话骚扰我和家人,讨要10万元分手费。几天前,前男友还找到我,威胁说,如果不给这笔分手费,就每天到我家中催讨,我和家人不堪其扰。

请问,前男友的做法是否违法?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莫玉婷解读:

你前男友的行为涉嫌敲诈勒索,建议你向警方报案。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恐吓、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被害人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案中,一方面,你前男友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要求你支付10万元“分手费”是无正当理由的。退一步说,即便他在与你谈恋爱、同居期间确有损失,也只能在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解决,或是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

另一方面,你前男友的行为属于强行索取。他通过不间断的电话骚扰,无非是想迫使你和家人产生恐惧的心理,从而不得不交付“分手费”。

这起案件中,即便不考虑你前男友实施的长期电话骚扰行为的非法性及情节严重性,仅是强行索取“分手费”的行为,已经符合敲诈勒索罪的各构成要件。

浙江省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确定如下: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4000元以上、8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王艳琦)

## 合同明明约定了管辖法院,他偏偏多次提出异议当事人被罚款3万元

法官说法

李颖

近日,一笔由当事人徐某打入的3万元罚款缴款到账。据悉,此前绍兴柯桥区法院钱清法庭在审理3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时,发现徐某有滥用管辖权异议的行为,于是作出处罚。

2017年到2018年,柯桥区某贷款公司与当地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两份,与绍兴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1份,而徐某等人为这3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某贷款公司发放借款。但上述公司均未按约支付利息,徐某等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

2020年7月1日,该贷款公司将上述两家公司以及徐某等人起诉到了柯桥区法院。

开庭后,徐某提起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至其住所所在地温州的法院管辖审理。然而,承办法官发现,原、被告间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了管辖法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

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本案所涉合同等证据中关于争议解决的条款,均反映双方已对管辖达成合意,即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选择向原告住所地法院起诉,而原告住所地就位于柯桥区。因此,柯桥区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对徐某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

“徐某明知其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以及与该保证合同相关联的借款合同均已明确约定管辖,但在法院裁定驳回后仍提起上诉,恶意拖延诉讼故意明显,违反了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妨碍了法院审理案件,对徐某滥用管辖权异议权利的行为决定对其罚款3万元。”此案承办法官表示,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条件比较宽松、法律成本低,部分当事人滥用管辖异议程序拖延案件审理进程的情况时有发生,法院对恶意提起管辖权异议的行为作出处罚,对民事诉讼效率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也提醒当事人诚实、理性、合法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诉讼环境。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